附件1

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参照正科级管理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现集团公司旗下有4家二级企业和2家三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交通和旅游为两大发展核心，辅以商品贸易、劳务服务、融媒体运营等多元化发展。为推进金沙经济发展，优化公司各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8名。

1. 招聘原则及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实行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招聘工作按照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报名及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的程序进行。

1. 招聘职位

具体招聘职位详见《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

1. 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遵纪守法。

（二）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研究生学历不受教育形式限制），专业等要求详见《职位表》。

（三）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四）年龄要求：18周岁以上（2002年5月18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4年5月19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截止2020年7月31日未取得职位要求学历毕业证书的人员；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人员，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结案的人员；

3.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的人员；

4.现役军人；

5.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员；

6.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1. 招聘信息发布

招聘信息于2020年5月13日在金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jinsha.gov.cn/）发布。

1. 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二）报名方式及地点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地址：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金沙县鼓场街道长江大道与泰山路交汇处黎明花园东区三楼）。联系人：熊毅，电话：13595787808。

（三）报名事宜

1. 应聘人员下载《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按规定条件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名表》填写只收打印版，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由他人代报的，视同应聘人员本人填写，若报名信息出现上述情况，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责任。凡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 应聘人员须如实提交本人有关信息和材料，所提交的有关证件与笔试、面试时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3. 应聘人员须将本人近期同底正面1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6张贴在《报名表》相应位置。
4. 应聘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报名表》，同时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毕业证书(2020年应届毕业生须持加盖学校印章的就业推荐表)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审核。

（2）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供原件审核。

（3）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并加盖县级以上人事综合主管部门公章。

（4）简章及《职位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资格审查

报名和资格审查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指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始终，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负责报名的工作人员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表》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的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对有关信息不规范或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告知应聘人员重新提交，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每人缴纳报名费100元。

各职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到3:1及以上方可开考，未达到3:1的职位按3:1的比例调整或取消招聘计划，减少、取消的职位在网上进行公示。职位招聘计划减少的，报考该职位的考生所报职位不再进行调整；职位招聘计划取消的，由工作人员征求考生本人同意，考生本人申请，可调整到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职位；不符合改报条件或放弃改报的，及时办理退费手续。

1. 考试
2. 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不指定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也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笔试类别及分值：公共基础知识（100分）。

笔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面试

根据笔试环节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面试人数与各职位招聘计划数3:1比例以内（含3:1）确定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面试人员。

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同一职位应聘人员总成绩名次出现末位并列的，笔试成绩高的进入下一环节，若笔试成绩相同的，通过复试面试的方式确定进入下一环节的对象。

1. 体检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标准执行，根据职位招聘计划数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体检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指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1. 考核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考核对象。

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对考核对象采取广泛听取意见，查阅个人人事档案资料、实地考察、个别谈话、函调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对象失信被执行情况、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计生状况、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一步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定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政审材料、做出政审结论、提出聘用建议意见。

有本方案规定“以下人员不得报考”所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有不符合本方案及《职位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考核不合格，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1. 公示

考察合格的报考人员名单在金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jinsha.gov.cn/）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未收到举报或有举报经查实不影响招聘的，列入拟聘用人员。

1. 签订劳动合同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原则上一年签订一次。首次签订合同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聘用人员按程序报金沙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金沙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

工资待遇：试用期间，聘用人员的工资为3504.00元（含个人部分相关保险及公积金）。试用期满后，按《金沙县集团公司员工薪酬方案（试行）》规定，月薪酬在4000元至8000元之间。

在整个招聘中因考生自动放弃，体检、考察政审、公示结果不合格等原因造成招聘职位空缺的，不作顺延递补。

1. 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纪律监督。招聘工作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在招聘工作中，如报考人员放弃某一环节，或考试成绩为0分的，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三）在招聘过程中，各项招聘信息（如减少或取消职位等内容）在金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zjinsha.gov.cn/）上发布，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公布的招考信息，因应聘人员未阅读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在招聘过程中，应聘人员应按照疫情期间防疫相关规定执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和登记，并配戴口罩。

（五）本次招聘成立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招考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电话：0857-7221466，未尽事宜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咨询电话：13595787808

0857-7221466 集团公司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7-7229441 金沙县纪委监委

贵州金泰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